无人运输车试投用 有人惊叹有人担忧

律师:相关法律制度仍待完善

市民偶遇正在测试的无人运输车(网友供图)

无人运输车上路(网友 供图)

近日,多地陆续启动自动驾驶配送开放道路测试,无人运输车驰骋在公路上的画面引发热议。从封闭厂区到开放道路,泉州多个县市区出现无人运输车的测试身影,不少市民更是拍下了与其"偶遇"的视频,惊叹科技的飞速发展。不过,针对无人车的安全性能及责任界定,也有部分市民表达了担忧。

□融媒体记者 张雯

自动驾驶配送 节省人力提升效率

近日,在永春桃城镇一快递网点,3辆贴有"自动配送"标识的黄色无人运输车整装待发。仓管员熟练地将一袋袋包裹装入货柜,关好车门后,无人车便沿着预设路线驶出站点,前往各个驿站。通过手机客户端,还能实时跟踪车辆的位置,了解车辆的运行数据及状况。

据了解,此次试投用的无人运输车采用封闭式货箱设计,最大单次载货量达6.5立方米,可容纳600至700件常规大小的快递。充满电后,其续航里程约200公里,最高时速40公里,能够覆盖全镇14个驿站。记者现场看到,该车不仅能自动识别交通信号灯,在遇到行人、车辆及障碍物时还能及时减速、避让或停车,进入小区时可自动抬杆,且全程伴有语音提示。

"有了这些无人运输车,快递员将从重复性的短途运输中'解放'出来,节省下来的时间也将转化成更优质的服务。"该快递公司负责人高庆丰表示,这些车辆的运送时间设置在非高峰时段,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。"在试投用前,我们已完成了车辆检测、线路勘探、地图制作等一系列准备工作,安全性已得到初步验证。"

除了在公共道路上测试行驶,无人运输车的应用场景还延伸到了惠安县的田间地头。农药、肥料等农资可以从公司总部"乘坐"该车辆直达200公里外的农田,有效解决了农资配送的"最后一公里"难题。而在石狮石湖码头,20多辆无人纯电港内集装箱智能运转车也在繁忙穿梭,助力石湖港港口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。

新技术引热议 安全责任待厘清

对于这些新上岗的"小哥",不少市民表现出了极大的新奇感,感叹科技不仅日益先进,普及范围也越来越广。与此同时,部分网友也表达了担忧:实际路况复杂多变,无人车能否及时应变?一旦发生事故,责任主体又该如何认定?

记者了解到,目前市面上主流的无人运输车大多采用"激光雷达+视觉"融合感知方案,配备多个激光雷达及摄像头,结合AI算法,能快速、精准地完成环境感知与路径规划。此外,运营企业在车辆投放城市一般都设有属地化团队,确保遇到突发情况时能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。据永春此次无人运输车的运营方透露,面对极端天气或突发路况,其车辆系统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,必要时会自动执行安全降级停车。"我们与当地有关部门做好了协调,也为每辆车都购买了高额保险,如遇违章或事故,可联系后台安全员赴现场处理。"

面对复杂情况,无人运输车能否安全、合法、高效地进行处置,是其能否有机融入城市交通生态的关键。对此,福建天衡联合(泉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宗伟表示,当前,国家层面尚未针对无人驾驶车辆出台专门性法律法规,相关管理主要依据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(试行)》等规范性文件;各地配套政策亦多聚焦于测试环节的准入与监管,相关法律制度与政策体系正处于逐步完善的阶段。

他提到,无人驾驶车辆欲合法上路开展测试,需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道路测试许可,同步提交明确的测试路线规划与安全保障方案。此外,申请主体还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,以及每车保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,或同等额度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。

"若无人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责任主体可能涉及运营方、技术提供方、远程安全员乃至基础设施建设方等多方主体。"刘律师分析,现阶段,事故责任判定仍然遵循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,结合事故成因明确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划分。

"先享后付"却不付 买家被商家起诉

"先享后付""先用后付"等新型交易模式,凭借灵活便捷的消费体验,已成为网络购物、服务消费中的常见选择。但有些消费者误以为这是"免费试用""不满意就不付钱"的福利,实则暗藏法律风险。近日,石狮市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相关的消费纠纷。

□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蔡玉玲

把"先享后付"当福利 拒付货款引纠纷

2024年7月22日,张某在某购物平台以"先享后付"模式下单一台价值2388元的足疗机,与商家签署《商品购销服务协议》,约定付款期限为2024年7月28日前。

商家按约发货后,张某于7月25日签收商品并完成验收,其间,他未对商品质量、规格提出任何异议。然而付款期限届满后,张某却以"先享后付可无偿试用、不想买就不用付钱"为由拒绝支付货款。

商家多次通过平台沟通、电话催款均无果,于2025年12月作为原告,将张某起诉至石狮市人民法院。

调解员释法破误区 当事人认错付货款

法院工作人员经研判后,认为该案案情简单、事实清楚,争议焦点在于当事人对"先享后付"交易模式的理解不同,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,将该案流转至驻庭调解员老吴处。

老吴第一时间梳理案情,锁定纠纷症结为张某对"先享后付"的交易性质存在严重误解。初次联系时,张某争辩道:"平台宣传'先享后付',不就是给消费者体验的权利吗?我用着感觉一般,凭什么非要我付款?"他坚持认为自己的做法合理合法。

面对张某的错误认知,老吴没有急于争辩,而是调取双方电子签署的《商品服务协议》逐条款细致解读:"张先生,协议明确约定付款期限,你签字确认时,便已与商家建立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,双方均受法律约束。"老吴进一步结合事实释明:"商家已完整履行交付义务,你也签收验收试用无异议,按法律规定,支付货款是你的法定义务。"此外,老吴还分享多起类似纠纷案例,告知张某"先享后付"的核心仍是"买卖",本质是买卖合同的特殊履行形式,市场交易的基础是诚实信用,"钻漏洞""薅羊毛"的想法既不合法也不合理。

经过老吴的耐心劝导和法律普及,张某的态度逐渐缓和,坦言自己确实误解了"先享后付"的含义,此前抱有"拿到商品就不用付钱"的侥幸心理。最终,张某当场表示愿意一次性支付货款,双方均对结果表示满意。

"先享后付"非免费午餐 消费需守契约精神

法院介绍,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,"先享后付"等新型交易模式的初衷是为消费者提供更灵活的购物体验,但绝不意味着"使用后可无偿占有"。

该案中,张某与商家签署的《商品服务协议》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内容合法有效,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商家依约交付商品后,张某签收验收无异议,即应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,其以"误解交易模式"为由拒不付款,不能免除合同义务。

法官提醒,消费者选择"先享后付"等新型交易模式时,务必仔细阅读合同条款,明确交易性质、付款期限、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,摒弃"薅羊毛""钻漏洞"的侥幸心理,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契约意识,"先享后付"绝非"免费午餐",而是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法律关系,买受人一旦接收商品且验收无异议,就应依法履行付款义务。消费者在"先享后付"消费中,如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约定不符,也应注意在验收试用环节固定证据,依法通过平台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同时,经营者也应在交易前以显著方式明确告知交易规则和法律后果,避免因约定不清引发纠纷。

网传东湖公园大规模蜡梅开 假的!

梅花非蜡梅,该公园种植的是梅花,未来一周或将陆续开放

最近,网上流传着泉州中心市区东湖公园有我市规模最大的蜡梅地,这消息引来众多游客前往寻找,但未见蜡梅的踪影。市城管局公园管理中心提醒,东湖公园没有蜡梅,只有梅花,目前尚未完全开放,请市民游客不要跑空。昨日,记者走访了解到,市区承天寺、芳草园、清源山有蜡梅,市民可前往观赏。

□融媒体记者 王金植 通讯员 许晓岚

东湖公园开放的梅花如雪如絮(公园中心 供图)

承天寺内,黄色的蜡梅花挂枝头。(金植 摄)

东湖公园梅花 多数含苞待放

近日,一篇名为《泉州最大规模蜡梅花开了……》的文章在网上走红。文中提及东湖公园有泉州规模最大的蜡梅地,1月中旬就开花,现在正是盛花期,整个公园都裹在蜡梅香里,并配发了图片。不少市民朋友兴冲冲跑到东湖公园,却失望而归。

对此,市城管局公园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,经核实,这篇所谓"攻略"存在多处明显失实:文中关于东湖公园的配图没有一张是真实的东湖公园景观。公园根本没有"晋江桥",只有"晋安桥"。东湖公园并没有蜡梅,只有梅花。

东湖公园梅林位于祈风阁后方,记者看到,尽管梅林中只有少数几棵开得正盛,但一树晶莹,如雪如絮,已是春意盎然的预告。走近细看,朵朵白梅轻盈、剔透,清冷的香气扑面而来,引得蜜蜂成群流连,在花间忙碌地采集着早春的馈赠。

该负责人介绍说,园内其余梅树仍含苞待放,未来一周或将陆续开放。

梅花和蜡梅 亲缘关系远

首先是科属不同,蜡梅属于蜡梅科蜡梅属。梅花属于蔷薇科杏属,是桃子、樱桃、李子的"亲戚"。其次是外形和香味,一浓一淡。蜡梅花瓣厚实如蜡质,花色主要是黄色系;梅花花瓣薄而柔软,颜色丰富(白、粉、红等)。蜡梅香气浓郁甜美;梅花香味清雅幽远。再有花期和植株形态,一早一晚。蜡梅是"急先锋",农历腊月开放;梅花要晚约两个月。蜡梅是灌木,枝条丛生,高2-4米;梅花是小乔木,有主干,高可达5-10米。最后是叶子着生方式不同。蜡梅的叶子是对生的,而梅花的叶子是互生的。

温暖湿润气候下 蜡梅难枝繁叶茂

据介绍,蜡梅与梅花虽名字相近,但生长习性大不相同。蜡梅是一种非常耐寒的植物,能在-15℃的低温下安全越冬。它需要连续数十天昼夜温差达到一定差值才能繁茂生长,比如高海拔地区或北方的气候条件更适合它。

该负责人介绍说,在泉州市区平地这种温暖湿润的气候下,蜡梅很难枝繁叶茂。目前,中心所属的公园仅有芳草园(前身为泉州苗圃)有引进蜡梅进行试栽培,但长势不佳,仅剩的几株也只有在遇到冷冬时才勉强开出几朵花。承天寺虽也有蜡梅,但开得也不算旺盛。

昨日上午,记者来到承天寺,蜡梅稀稀疏疏地开在放生池旁边,古寺的黄墙与黄色蜡梅相映成趣,蜡梅的香气不似春花那般甜腻,而是带着几分清苦,禅意就在这清幽与淡淡的花香中。

此外,清源山也有蜡梅,目前正在开放,市民游客可前往观赏。

警惕温情"兵哥哥" 提防网恋诈骗局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郭芳蓉 通讯员王泉源 胡杨)阳光帅气的"兵哥哥",在网上对你温柔体贴,不仅规划未来转业到你的城市,还热心教你投资理财?但当交往渐深,他开始以"转业打点""急用周转"为由求助借钱时,请务必警惕,这极可能是一出精心策划的冒充军人电信网络诈骗。

此类骗局中,骗子之所以热衷伪装军人,正是看中其职业自带的高信任度与正面形象,能快速突破受害者心理防线。他们往往伪造军官证、军装照,利用军人职业的保密性、流动性等特点,编织无法核实身份、不能视频见面等借口,掩盖谎言。同时,精准针对渴望安全感与情感寄托的中青年、老年女性,塑造"刚强又温柔"的虚假人设,以"网恋+投资"或"网恋+借钱"的组合套路实施诈骗。

近期真实案例屡屡敲响警钟:市民胡女士被自称军人的网友引导,在其提供的虚假投资平台投入26万元后血本无归;郑女士则被"即将转业军官"以打点关系为名,骗走9万余元。这些骗子最终都以各种理由失联。

警方提醒,军人不会通过社交平台公开交友征婚,更不会以转业安排、资金周转、投资理财等任何理由向群众索要钱财。网络交友时,务必对自称军人身份者保持警惕,切勿轻信其提供的证件、照片。一旦对方提及转账、投资等金钱往来,必须立即终止联系并核实。如遇可疑情况或已遭受损失,请保存证据并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。